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31号

当事人：

张治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

陈建国

地址：云南省石林县板桥街道

张成龙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午街铺镇

刘 飞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午街铺镇

郭旭晶

地 址： 红河州泸西县午街铺镇

李友涛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

卢洪春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午街铺镇

念宴平

家庭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永宁乡

李世平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县弥阳镇

闵靖聪

地 址：红河州弥勒县弥阳镇

刘 坤

地 址：红河州弥勒县弥阳镇

张治富等 11 人共同组织实施了倾倒废弃烂菜叶，大量渗滤液通过地面渗透和流入矿坑底部天然裂隙内，造成超标排污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19 年 7 月 14 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根据长湖镇群众举报到石林旭龙矿业有限公司长湖镇蓑衣山硫铁矿探矿点以前采矿形成的矿坑、陡崖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张治富等 11 人共同组织实施了倾倒废弃烂菜叶，大量渗滤液通过地面渗透和流入矿坑底部天然裂隙内，造成超标排污。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0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56 号、石责改[2019]57 号、石责改[2019]58 号、石责改[2019]59 号)、石林县环境监察站监测报告(石环监[2019]69 号、石环监[2019]70 号、石环监[2019]71 号)、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张治富等 11 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告知你们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当事人李世平、闵靖聪、刘坤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依法举行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31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10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12月5日）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张治富等11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由上述11名当事人按责任承担。
- 3、责任划分：张治富为本案的发起者，且拒不配合调查，承担本案35%的法律责任；陈建国、张成龙、刘飞三人  
为本案具体策划倾倒烂菜叶的组织者，每人承担本案10%  
的法律责任；郭旭晶、李友涛、卢洪春、念宴平、李世平、闵  
靖聪、刘坤七人为具体实施倒烂菜叶的实施者，每人承担本  
案5%的法律责任。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  
法》的规定，你们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们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们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们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